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08月18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45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6.305%，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450万元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岳新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岳新立先生持有公司63.8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0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

事岳新立、葛红卫和岳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岳新立	洛阳市涧西区	-	-

（二）关联关系

岳新立先生持有公司 63.8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08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6.305%，担保方式为：贷款金额 450 万元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岳新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